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15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5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信国安（西藏）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北京睿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出资 5000 万元与中信国安（西藏）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北京睿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后续合伙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详见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上述议案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事前就上述涉及的关联交易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

本次参会的关联董事罗宁先生、夏桂兰女士、廖小同先生、秦永忠先生、李建一先生、刘鑫先生、张建昕先生、庄宇先生、李向禹先生、孙璐先生回避表决，其他 5 名非关联董事同意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有关协议及相关资料后，认为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